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b>281,761</b>	302,250	(6.7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b>(145,935)</b>	(972,735)	(85.00%)

## 年度業績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281,761	302,250
銷售成本		<u>(167,162)</u>	<u>(167,065)</u>
毛利		114,599	135,185
年度農作物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1,428)	(35,204)
其他收入	3	12,086	8,0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18)	(14,966)
行政開支		(39,681)	(44,293)
商譽減值虧損		–	(91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714	(1,18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u>1,901</u>	<u>292</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9,573	(862,070)
財務成本	5	(212,751)	(196,711)
收購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99,37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690)	(22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14,66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4,868)	(974,2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608)</u>	<u>693</u>
年度虧損	7	<u>(145,476)</u>	<u>(973,60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5,935)	(972,735)
非控股權益		<u>459</u>	<u>(869)</u>
年度虧損		<u><u>(145,476)</u></u>	<u><u>(973,604)</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u>(12.47)港仙</u></u>	<u><u>(97.22)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45,476)</u>	<u>(973,60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303	71
物業重估虧絀之相關遞延稅項	<u>(76)</u>	<u>(18)</u>
	<u>227</u>	<u>53</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0,253	(237,42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3,59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9,672</u>	<u>(19,715)</u>
	<u>289,925</u>	<u>(243,549)</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90,152</u>	<u>(243,496)</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44,676</u></u>	<u><u>(1,217,10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4,133	(1,216,148)
非控股權益	<u>543</u>	<u>(952)</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44,676</u></u>	<u><u>(1,217,10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06,059</b>	847,608
無形資產		<b>15,195</b>	19,3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93,994</b>	276,01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b>171,400</b>	164,640
已付按金	10	–	425,6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1,996</b>	1,871
遞延稅項資產		<b>3,904</b>	4,087
		<b>1,292,548</b>	1,739,15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b>1,701,312</b>	11,374
應收貿易賬款	12	<b>15,235</b>	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6,609</b>	102,2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763,684</b>	2,091,168
		<b>3,526,840</b>	2,204,853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b>20,100</b>	34,283
應付貿易賬款	13	<b>9,777</b>	7,844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b>167,619</b>	127,35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3	<b>1,357</b>	1,591
可換股債券		<b>389,461</b>	379,048
債權證		<b>491,755</b>	448,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714
承兌票據		<b>78,033</b>	93,813
即期稅項負債		<b>17,586</b>	15,209
		<b>1,175,688</b>	1,117,70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51,152</b>	1,087,15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3,700</u>	<u>2,826,308</u>
非流動負債		
債權證	1,451,422	844,131
遞延稅項負債	<u>10,686</u>	<u>10,991</u>
	<u>1,462,108</u>	<u>855,122</u>
資產淨值	<u><u>2,181,592</u></u>	<u><u>1,971,18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6,969	233,251
儲備	<u>1,942,533</u>	<u>1,736,388</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179,502	1,969,639
非控股權益	<u>2,090</u>	<u>1,547</u>
總權益	<u><u>2,181,592</u></u>	<u><u>1,971,186</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b)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均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外，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本集團於本年度為首年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提供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個年度的比較資料。除了上述項目的年初與年末餘額之間對賬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1. 編製基準(續)

### (c)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未獲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肯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已銷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之發票價值減折扣及退貨以及扣除增值稅。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	281,761	301,258
人蔘產品之銷售	—	992
	<u>281,761</u>	<u>302,250</u>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07	7,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2,071	—
政府補助金	807	772
其他	1	244
	<u>12,086</u>	<u>8,099</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個可予報告分部：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具體資料以供分部呈報之用。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個別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74,877	76,067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2,847
因業務合併應付現金代價之利息	1,227	1,324
債權證之利息	63,000	60,854
債權證發行成本之攤銷	59,434	35,498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720	17,649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493	2,472
	<u>212,751</u>	<u>196,711</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年度撥備	1,365	2,970
遞延稅項	<u>(757)</u>	<u>(3,663)</u>
	<u>608</u>	<u>(693)</u>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旗下附屬公司註冊及營業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賺取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國際商業公司法」），按照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可享有全數所得稅豁免，包括資本收益稅及任何形式之預扣稅豁免。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納稅。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源自茶園之收入享有0%至12.5%之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所派發之股息總額，須分別繳納5%及10%之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 1號文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條例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分派數額及時間，因此，遞延稅項負債於預期在可見未來分派有關溢利時方始作出撥備。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4,868)	(974,29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6,217)	(243,5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7)	(26,3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208	288,0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98	-
中國茶園之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20,584)	(18,7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08</u>	<u>(693)</u>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之客觀證明，故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7,9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稅項虧損將於產生當日起計五年內屆滿。

##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5,387	8,359
下列各項之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3,000	2,200
有關建議收購之審核	1,500	—
其他	892	688
	5,392	2,888
已售存貨成本	167,162	167,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992	35,223
匯兌收益淨額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071)	—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50	—
— 其他應收款項	—	46
— 存貨（已包括於銷售成本）	3,459	4,75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063	1,25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504	15,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2	766
	<b>11,356</b>	<b>15,923</b>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共約18,8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44,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並已包括於在上表個別披露之款項。

附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當已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盡歸僱員所有。

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145,935)</u>	<u>(972,735)</u>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170,023,342</u>	<u>1,000,586,932</u>
<b>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b>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3,325,093,070	18,134,323,70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1,740,655,738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75,373,768</u>	<u>136,759,192</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3,400,466,838	20,011,738,634
報告期末後之股份合併影響	<u>(22,230,443,496)</u>	<u>(19,011,151,702)</u>
	<u>1,170,023,342</u>	<u>1,000,586,932</u>

## 9. 每股虧損(續)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已追溯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股份合併於報告期末後但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前生效。因此，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計算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按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10. 已付按金

	潛在業務合併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8,000	24,000	552,000
退款	(96,000)	-	(96,000)
匯兌差額	(28,800)	(1,600)	(30,400)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3,200	22,400	425,600
退款	(421,200)	(23,400)	(444,600)
匯兌差額	18,000	1,000	19,000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hr/>	<hr/> <hr/>

## 10. 已付按金(續)

### (a)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業務合併之已付按金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賣方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甲」)。根據諒解備忘錄甲，賣方甲有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意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甲經過若干重組後將擁有中國福建省一處面積約6,500畝之茶葉種植基地及若干零售店。視乎本集團與賣方甲進一步磋商及對目標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而定，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擬定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0港元)作為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按金。

由於本集團業務計劃有變，本集團決定不落實進行可能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賣方甲另外訂立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接獲全數按金退款人民幣15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賣方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乙」)。根據諒解備忘錄乙，賣方乙有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意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乙經過若干重組後將擁有中國安徽省一項優良茶文化推廣業務。視乎本集團與賣方乙進一步磋商及對目標公司乙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而定，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擬定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336,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000港元)作為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按金。

由於本集團業務計劃有變，本集團決定不落實進行可能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賣方乙另外訂立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接獲全數按金退款人民幣90,000,000元。

## 10. 已付按金(續)

### (a)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業務合併之已付按金(續)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賣方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丙」)。根據諒解備忘錄丙，賣方丙有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意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丙經過若干重組後將擁有中國福建省之一個先進電子商貿平台。視乎本集團與賣方丙進一步磋商及對目標公司丙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而定，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擬定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9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作為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按金。

由於本集團業務計劃有變，本集團決定不落實進行潛在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丙另外訂立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丙。本集團於同日接獲全數按金退款人民幣80,000,000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賣方丁」)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丁」)。根據諒解備忘錄丁，賣方丁有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意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丁經過若干重組後將擁有中國湖北省一項優良精製茶業務。視乎本集團與賣方丁進一步磋商及對目標公司丁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而定，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擬定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作為該項可能業務合併之按金。

由於本集團業務計劃有變，本集團決定不落實進行潛在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丁另外訂立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接獲全數按金退款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 已付按金(續)

### (b)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已付按金指就本集團擁有之在建工程向一名賣方預付建築費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另外訂立協議，取消與該賣方之建築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接獲全數按金退款人民幣20,000,000元。

## 1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388	14,763
製成品	<u>1,694,347</u>	<u>1,161</u>
	1,709,735	15,924
減：減值虧損	<u>(8,423)</u>	<u>(4,550)</u>
	<u><b>1,701,312</b></u>	<u><b>11,374</b></u>

存貨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50	—
年內減值虧損	3,459	4,754
匯兌調整	<u>414</u>	<u>(2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8,423</b></u>	<u><b>4,550</b></u>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對有穩定關係之顧客給予3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賬項結餘。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之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天	2,244	–
31 – 60天	2,459	–
61 – 90天	4,695	–
91 – 120天	5,831	–
120天以上	6	110
	<u>15,235</u>	<u>11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2,9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244	–
逾期少於一個月但未減值	2,459	–
逾期一至兩個月但未減值	4,695	–
逾期兩至三個月但未減值	5,831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未減值	6	110
	<u>15,235</u>	<u>110</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9,777</u>	<u>7,844</u>
銀行借貸之應付利息	-	877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7,619</u>	<u>126,475</u>
	<u>167,619</u>	<u>127,352</u>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i)	<u>1,357</u>	<u>1,591</u>
	<u><b>178,753</b></u>	<u><b>136,787</b></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應付蔡揚杭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1,2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天	120	-
31－60天	98	-
61－90天	466	-
90天以上	<u>9,093</u>	<u>7,844</u>
	<u><b>9,777</b></u>	<u><b>7,844</b></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專注拓展茶葉業務。然而，消費市場的情況持續衰退，尤以商務送禮用的茶品為甚，導致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度約302,300,000港元減少6.78%至本年度約281,800,000港元。本集團茶葉產品面對銷售壓力。本集團虧損由二零一六年度約973,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45,500,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85.0%至約14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97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源自商譽減值虧損約910,000,000港元。然而，於本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撇除該項目後，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62,700,000港元）。

###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減少6.8%至約28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302,300,000港元）。減少主要源自消費市道疲弱不振，尤以商務送禮用的茶品為甚。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15.2%至約11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135,2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從二零一六年度之44.7%減少4個百分點至本年度之40.7%。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消費市道疲弱不振，尤以商務送禮用的茶品為甚。除稅後虧損主要源自本年度產生之財務成本約212,800,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正式更名為「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後，積極拓展佈局有關區塊鏈的產業鏈。於2018年3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技術服務協議，預計區塊鏈集團食品追蹤平台之應用層面系統技術之開發將於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完成后將面向全球開放，同時能鞏固本集團作為食品安全區塊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次地位，本集團相信，上述有關食品追蹤之技術開發只是集團探索區塊鏈產業的第一步，接著本集團將物色更多相關區塊鏈技術的第三方進行全方位合作試點，設立研究中心將區塊鏈之技術應用於本業以至其他行業上，實現多元融合，打造區塊鏈技術應用之生態圈。

同時，本集團仍繼續積極搜尋一些有利的茶葉業務及其他健康產品相關的業務潛在擴張及併購機遇，進一步提升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務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客戶所在地之分析

位於中國之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收入100%（二零一六年度：10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52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4,9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17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7,7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0。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承兌票據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9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比率乃屬合理充足水平，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責任。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資金需要。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用（二零一六年度：產生）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5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430,600,000港元）及約5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3,4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約2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00,000港元）。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為7.61%（二零一六年度：由5.44%至7.40%）。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面值發行非上市債權證約84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526,200,000港元），發行成本約為21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134,900,000港元）。債權證每年按介乎面值0%至8%（二零一六年度：0%至10%）之息率計息，為無抵押，並於各發行日期滿六個月至八週年時償還。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贖回本金額3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136,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證之賬面值約為1,9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金額約65,73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8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379,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7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93,800,000港元）。

本金額約212,00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延長及／或重組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集團已與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和解協議，於本年度後重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股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371,776,018股新普通股而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23,696,869,088股普通股組成。

以上有關本公司股本架構之資料並無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其詳情載於下文。

於結算日後，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之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3,696,869,088股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84,843,454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權利有任何變化。

##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李東凡先生（「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友好條款全面終止認購協議。

根據終止契據，訂約各方根據認購協議或就此承擔之所有責任將獲全面解除，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就認購協議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訂約各方亦須承擔本身因編製、磋商及簽立認購協議及終止契據而產生及附帶之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1,184,843,454股普通股組成。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用於擴建多間廠房及新建大樓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8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針對外幣風險對沖任何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及於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納之港元及人民幣收市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於本年度升值，本集團就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錄得全面收益（二零一六年度：虧損）約27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237,400,000港元）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六年度：虧損）（涉及換算海外業務）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19,700,000港元）。基於本公告刊發前過去三個月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倘有關趨勢於來年持續，將會對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作用。

##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非流動資產以擔保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93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18,5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零）。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度：零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371,776,018股新普通股而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23,696,869,088股普通股構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股本架構」一節所披露，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的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債務而被清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及呈請人協定，各方已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共同向法院申請撤銷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撤銷呈請之頒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撤銷呈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董事會承諾，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前提下，會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行事。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有效之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普遍規則及標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而守則條文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蔡振榮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需要處理其他業務，蔡振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大會主席皆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而其他出席之董事會成員亦已具備充足資歷回應股東之提問。

於蘇毅超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後，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步驟物色合適人選，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委任王啟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委任嚴希茂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席位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blockchaingroup.com.hk](http://www.blockchaingroup.com.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之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和銀行方面之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林翰瑞先生及王啟東先生。